（上接B101版）

第百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和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因其他原因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可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但下列事项除外：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百三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和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因其他原因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可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但下列事项除外：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百三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过程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即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地根据拟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过程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即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地根据拟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百三十七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百四十三条 会议主席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并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进行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并取得全部行政批准后（如需要）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方案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并取得全部行政批准后（如需要）二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实施具体方案。
第百四十九条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百五十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百五十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百五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百五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百五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百五十四条至第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百五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百五十四条至第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百五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百五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百五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百五十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下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百五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百五十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百五十六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百五十四条规定，经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百五十六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百五十四条规定，经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第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第百五十八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第百五十八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第百五十九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百五十九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百六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百六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九章 党委（第十六章上调为第九章）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应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委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委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做出决定。党委的主要职责为：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应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应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委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应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委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风险投资项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修改的方案，审批因公司发行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变化而对本章册程记载事项的修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审计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的方案，审批因公司发行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变化而对本章册程记载事项的修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审计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公司违反本条所款规定而受影响。	第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公司违反本条所款规定而受影响。
第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及被授权对象代行使被授权职责时，应当遵循授权管理办法和授权清单等规定，授权管理办法和授权清单由董事会制定和审批。
第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一）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一）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第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程；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程；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利害关系人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该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如遇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则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进行表决，由股东会就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同时对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单独公告。	第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利害关系人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该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如遇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则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进行表决，由股东会就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同时对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单独公告。
第百七十八条 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回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第百七十五条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回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第百七十五条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百八十条 董事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百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